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5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鎰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俊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50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1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定應執行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鎰凡（下稱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9、111頁），而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均不在其列，本院依原判決確認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為評價基礎，就前揭上訴範圍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偵查至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犯深具悔意，態度良好，積極賠償告訴人以彌補自身過錯，且被告係受人唆使之集團底層邊緣角色，未獲取不法所得，主觀惡性與客觀犯罪情節與一般牟取暴利、主導犯罪之詐欺構成員有別，原審雖審酌部分和解事實，於適用詐欺犯罪危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自白減刑規定後，所為量刑仍處於處斷刑之高標，實有過重之嫌。又被告現已於二審程序中與告訴人彭○民達成和解，並依約給付頭期款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此乃原判決所未及審酌，並就本案4名告訴人全數達成調解或和解，窮盡一切可能修復法律秩序，請撤銷原判決，另為從輕量刑及定應執行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包括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人、行為、行為客體、因果關係等）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過失、意圖等），如行為人僅坦承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卻否認具有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者，仍非自白，此與被告對於其客觀與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均已自白，僅對於此等構成要件事實應成立何罪等為不同法律上評價，或主張另有阻卻違法、阻卻責任事由、欠缺客觀處罰條件者，係屬二事，不能混淆。以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被害人受騙匯入人頭帳戶內款項、再轉交詐欺集團成員或轉匯其他人頭帳戶等相關工作之行為人而言，其雖坦承客觀上有為上述行為，卻否認對於其提領、轉交或轉匯之款項係屬被害人受騙匯入有所認識，依前開說明，即非屬自白（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0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旨在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

除司法警察於調查犯罪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未曾詢問，且檢察官於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或指派檢察事務官詢問，致有剝奪被告罪嫌辯明權之情形，始例外承認僅有審判中之自白亦得獲邀減刑之寬典外，衡諸該條文意旨，仍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其適用，缺一不可。易言之，限於廣義偵查程序中，未賦予被告任何自白之機會時，始得逕以其有審理中之自白，例外適用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18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雖均坦承其以領取每個包裹得獲取新臺幣1500元至2000元不等報酬，依「小樹」指示至統一超商醫德門市領取陳○娥寄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戶金融卡，再放置至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往新社的路邊，由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至該處拿取等客觀事實，惟於114年2月5日警詢時辯稱：「經警方告知，我才知道我是取簿手」云云（見偵卷第21頁），及於同年4月16日偵訊時辯稱：「（你是否跟詐欺集團合作，受指示去超商領被害人郵局跟銀行之提款卡？）沒有」、「（你幫詐欺集團領被害人的提款卡，供其他被害人匯款，涉犯詐欺、洗錢，知不知道？）不知道」云云（見偵卷第85、86頁），均否認行為時主觀上有何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等犯意，並未自白犯行，而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之適用。

2.辯護人於本院雖為被告辯護意旨稱：被告為原住民，學經歷不足，於偵查中無辯護人協助，未能就其主觀上有無間接故意而為積極回答，不能認為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佐以檢警於偵訊（詢）過程之訊問技巧導致被告無機會表示認罪與否，此結果不能歸責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05、106頁）。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

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4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為避免被告因畏懼或受誘導而作不實陳述，偵（調）查機關或法院，雖可適度予以闡明或提醒其自白之法律效果，但不宜過度介入，俾免影響被告之自主決定權，且倘若偵查機關於偵查中已就其蒐證或偵查所知之犯罪事實訊問被告，使其得以申辯及澄清者，即難謂該偵查機關於偵查中並未給予被告辯明犯罪嫌疑或剝奪其獲邀減刑寬典機會之情形。查，本案員警及檢察官於訊（詢）問前，均已告知被告涉嫌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及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之事項，並於被告表示其為原住民後，旋即分別訊（詢）問：「（是否需要請辯護人、律師或家屬到場？）都不需要」、「（要不要請求法律扶助？）不用」等語（見偵卷第20、85頁），是檢警於偵查中所踐行之訊（詢）問程序已適度闡明被告訴訟上之權利，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亦無違法可言。再綜觀被告前揭警詢及偵訊過程，檢警就被告所涉犯之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先提示所調取之超商監視錄影畫面予被告辨認，再詢問其主觀上是否知悉包裹內之物品、如何依「小樹」指示而前往指定超商領取包裹、領取包裹後由「小樹」刪除手機內之對話紀錄、依「小樹」指示而將包裹放置在指定地點等事實，平鋪直述而逐一訊（詢）問被告，未使用含糊、不易理解或隱諱字眼，亦未就與本案無關聯性之事實詢（詢）問被告，客觀上並無足以誤導被告之訊（詢）問內容，被告亦依訊（詢）問內容陳述，明確陳稱其主觀上不知包裹內係包裝何物品及未參與詐欺之犯罪組織，而否認其主觀上有何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等直接、間接故意，尚無任何因其為原住民身分或學經歷因素而無法理解問題之情形，實難謂被告無向檢察官或員警辯明其犯罪嫌疑及自白相關犯罪事實之機會。辯護人前揭辯護意旨，並非可

採。

㈡按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惟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簿手工作，所為分工情節非輕，客觀上無何情節輕微之情，自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餘地。

四、撤銷改判部分

㈠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員警及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均已賦予被告自白之機會，惟被告並未自白犯行，已如前述，原審判決認員警及檢察官未訊（詢）問被告就所涉犯行是否為認罪之表示，因而僅憑被告於原審審判中之自白，逕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減輕其刑之事由，容有違誤。2.被告於原審與告訴人陳○娥、劉○菲及祝○神達成調解後，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就告訴人陳○娥、劉○菲部分履行完畢，及給付部分款項予告訴人祝○神，復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彭○民達成和解，並給付部分款項（詳後述），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前揭撤銷事由2.部分，為有理由，雖其餘上訴意旨所指各情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即屬無法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且原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部分，因前開刑之撤銷而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擔任取簿手，收取陳○娥所寄送之郵局帳戶金融卡，造成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受騙而將款項匯入該帳戶，所為助長犯罪，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及告訴人等所受損失金額高低、被告參與本案犯罪之分工，並考量

被告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分別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陳○娥、劉○菲、彭○民、祝○神調解成立或達成和解，各願賠償2000元、1萬元、6萬元、6萬元，其中就告訴人陳○娥、劉○菲部分均已履行完畢，另實際賠償予告訴人彭○民、祝○神之款項各為1萬2000元、1萬元等情，有告訴人劉○菲、陳○娥、彭○民之和解書共3紙、原審法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652號調解筆錄及轉帳交易明細表等件在卷（見原審卷第109、111、112、123頁，本院卷第115至127頁），暨其於本案前尚無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兼衡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歷、工作、收入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為就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

五、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法律拘束性之原則下，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本院綜合斟酌被告如附表所示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按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

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理時就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犯行，當庭告知可能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見本院卷第99、100頁），而盡照料義務及賦予被告及辯護人充分說明之機會。雖檢察官未就提起上訴，然原判決既錯誤適用關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並經本院作為撤銷理由，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違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亦非突襲性裁判，併此敘明。

七、末按刑法第74條第1項雖規定，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惟有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事實審法院本有權依個案具體情節斟酌決定，包括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以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形式上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且犯後與告訴人陳○娥、劉○菲、彭○民、祝○神達成調解及成立和解，並就告訴人陳○娥、劉○菲已履行完畢，及就告訴人彭○民、祝○神給付部分款項，已如前述。然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出面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致使告訴人受騙後將款項匯入被告所領取之人頭帳戶內，對社會秩序造成相當程度之威脅，犯罪所生危害難認輕微，本院綜合上情，認無從僅因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和解等節，而認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　　行	主　　文
1	告訴人陳○娥部分	陳鎰凡，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告訴人劉○菲部分	陳鎰凡，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告訴人彭○民部分	陳鎰凡，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告訴人祝○神部分	陳鎰凡，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